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82号）。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现金宝

场内简称：德邦货币

基金主代码：511760

终止上市日：2018年6月12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月12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情形，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月25日。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1月26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6日止，并于2018年5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德

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974号)。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了《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于2018年5月15日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并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了剩余财产分配工作。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82号)。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者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